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5〕30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 2025 年 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为贯彻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引导鼓励各地持续加大对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2025 年省级统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3936 万元对各地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奖补。当前，省级已将奖补资金通过《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18 号）分解下达有关县区。为切实用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资金，省农业农村厅制

定了《甘肃省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张淑萍 0931—8179049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甘肃省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省级统筹运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对各地开展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给予奖补，引导和鼓励市县及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的投入，有力有序推进“1+1+5”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保障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省目标，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以稳产保供和满足市场多样化、优质化消费需求为目标，以加快现代节水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以及推动设施结构与节水控制设备向宜机化、智能化转型为重点，主要依靠市场力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持续提升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快发展农业工厂等设施农业新业态，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进构建布局科学、用地节约、智慧高效、绿色安全、保障有力的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格局。

二、政策安排

（一）支持重点

1.支持河西、兰州新区等地建设戈壁设施农业为主，兼顾支持其他市县（区）开展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详见附件1）。

2.优先支持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和创新引领主体建设。根据2024年3月28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主体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5号），对我省获批的酒泉市、武山县2个全国第一批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以及民乐、永靖、凉州3个引领主体所在县给予重点支持，以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支持落实《全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任务。在重点支持戈壁设施农业建设市县的同时，结合推进强省会行动，支持发展城市周边现代设施农业标准化园区。

（二）资金使用

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以节能宜机为主的现代设施种植业，突出发展蓄热保温、无土节水戈壁设施农业、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及老旧日光温室的改造提升（与超长期国债支持项目不重复），兼顾现代设施畜牧业和冷链物流等。

（三）奖补标准

对设施农业建设资金设定双控限额奖补标准，明确奖补比例和单一主体最高奖补金额。原则上对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和农户新建的设施农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0%，每个合作社、家庭农场累计中央财政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每家龙头企业累计中央财政奖补不超过 40 万元，单个农户累计中央财政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在上述规定的双控限额内，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要细化明确具体奖补标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现代设施农业作为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政策举措，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支持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有关县市区要在摸清本地区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概况、建设内容、建设主体的基础上，认真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建设奖补的范围、额度、标准和程序等要求，切实落实好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工作。县区制定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具体拟支持建设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3）要及时报市州审核。市州统一审核后要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后续于每月 5 日前定期报送项目清单实施进展情况。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工程验收管理，通过不

定期抽查等方式，对获得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施工质量进行监控。要加强工作调度，按月上报奖补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奖补信息审核审查，防范发生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中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绩效监管，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自评、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附件：1.2025 年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资金和支持主体计划表

2.2025 年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项目清单（调度）样表

2025年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资金
和支持主体数计划表

单位：万元、个

序号	市县	奖补资金	支持主体数 (≥)	备注
全省总计		3936	121	
一	嘉峪关市	80	2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二	酒泉市	846	22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
1	肃州区	196	5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2	玉门市	200	5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3	敦煌市	150	4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4	金塔县	150	4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5	瓜州县	150	4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三	张掖市	670	19	
6	甘州区	140	4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7	高台县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8	临泽县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9	山丹县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10	民乐县	150	4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重点县
11	肃南县	80	2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四	天水市	390	14	
12	秦州区	50	2	
13	武山县	130	4	整县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
14	甘谷县	60	2	
15	秦安县	50	2	
16	麦积区	50	2	
17	清水县	50	2	
五	庆阳市	50	2	
18	华池县	50	2	
六	平凉市	150	6	
19	崆峒区	50	2	
20	崇信县	50	2	
21	静宁县	50	2	

七	兰州市	400	12	
22	榆中县	100	3	强省会地区
23	皋兰县	100	3	强省会地区
24	永登县	100	3	强省会地区
25	西固区	100	3	强省会地区
八	临夏州	200	7	
26	永靖县	100	3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重点县
27	和政县	50	2	
28	临夏市	50	2	
九	武威市	480	14	
29	凉州区	180	5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重点县
30	民勤县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31	古浪县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32	天祝县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十	陇南市	150	6	
33	武都区	50	2	
34	徽县	50	2	
35	成县	50	2	
十一	定西市	150	6	
36	安定区	50	2	
37	临洮县	50	2	
38	陇西县	50	2	
十二	兰州新区	120	3	强省会地区
十三	白银市	50	2	
39	平川区	50	2	
十四	金昌市	200	6	
40	金川区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41	永昌县	100	3	戈壁设施农业地区

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条件改善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条件改善资金		区域	全省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36
	其中：中央补助				393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新（续）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农业生产设施，加快现代节水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促进农业设施向宜机化、智能化转型，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农业生产设施的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个）	≥121	
		质量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单个农业经营主体奖补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	稳健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设施宜机化、智能化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90%	

说明：支持农业经营主体个数按单个主体奖补资金不超过40万元设定，各地支持主体个数以分配资金额度除以40万元进位设定，全省共支持主体121个以上；其他指标为共性指标，各地均需完成。

